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嘉簡調字第988號

聲 請 人 新恩企業有限公司

即 原 告

法定代理人 柯秉辰

訴訟代理人 易帥君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德勝等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起訴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,211,59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1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39,174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法 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吳宣臻